

钦定礼记义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正義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享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嗣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妻之言齊也得與夫敵體也妾之言接也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如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妻同九嬪於昏義視九卿位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異代之制也馬氏晞孟曰昏義

言後宮之治。故兼天子后言之。以備六宮之數。而妾不預焉。曲禮言後宮之位。故止言天子。而備六宮之名。則雖以后之尊。亦曰有后。而妾之賤。亦預焉。

存異鄭氏康成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孔氏穎達曰。周禮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之。胡氏銓曰。隋唐以後。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則夫人也。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則九嬪也。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寶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是代御妻。六尚。分典乘輿服御。則妾也。大抵踵周官之制。

案此節當在後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脫簡在此耳。妻者齊也。敵體之義。天子六宮。惟后與君齊德。諸侯三宮。惟夫人與君齊德。故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孟子述初命曰。毋以妾爲妻。是左右媵卽不得有妻名。況女御乎。周禮女御不言數。鄭注以昏義之八十一御妻實之。不知昏禮御妻妻字。乃御女之譌文。而八十一之數亦遞以三倍加之。非確也。且鄭注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似夏制。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周制。取其數相應。豈周公特設此制。誇周女寵之盛。與夏多士相配耶。況周禮惟九嬪言九。世婦女御不言數。鄭何所據。而以八一妻爲周制乎。蓋此經文義謂天子有后夫人嬪婦。諸侯有

夫人世婦以備內官。名分甚嚴。天子惟后爲妻。公侯惟夫人爲妻。餘皆妾耳。非謂天子世婦嬪之下。又有八十一妻。公侯夫人之下。又有三婦九妻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

典。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法也。陳氏澧曰。以其所掌重於它職。

故曰先。孔氏穎達曰。大宰一卿以象天時。大宰既尊。故先列之。大宰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云。六。大也。上典。是守典之典。下典。是典法之典。葉氏夢得曰。六者皆有書。故謂之六典。六典所以奉天道也。天道主之以天官。

案公卿輔弼之臣。皆寅亮天職。故統謂之天官。非周禮之天

官。六犬皆奉天之事。犬宰。卽周官之豕宰。於職無所不統。犬宗。卽周官之宗伯。亦謂之天官者。典禮皆天秩天敘也。犬史。於周官掌六典八法八則。而月令掌天日月星辰之行。犬祝。周禮掌六祝六祈以接神。犬士。周禮無之。而此在卜祝之間。故鄭疑爲以神仕者。犬卜。周禮掌三易三兆。以占吉凶。四者皆屬宗伯。而皆以爲天官者。蓋鬼神去人遠而與天通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周犬宰爲天官。犬宗曰宗

伯。宗伯爲春官。犬史以下屬焉。

孔疏。鄭注大傳。夏六卿。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此

所言。上非夏法。下異周典。故鄭疑殷制也。

犬士。以神仕者。

孔疏。知非司士及士師鄉士之等者。以下別有

司士司寇。此與卜祝相連也。

呂氏大臨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

而後禮。犬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

案鄭氏以爲殷制者。以周制旣未合。姑以此擬之。非謂實有可據也。蓋者疑辭。則亦以疑存之可耳。又此特約舉官制。言天子設官。有掌天事者。則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也。有掌民事者。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也。有掌物用者。則六府六工也。天事尊。故曰典。民事繁。故曰眾。司徒掌教。司馬掌兵。司空掌役。司士掌爵祿以賞善。司寇掌刑罰以懲姦。而眾無不治矣。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

正義葉氏夢得曰。司徒所奉者地道。所掌者邦教。有教不可無政。故次以司馬。有政不可無事。故次以司空。有政事則財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故次以司士。正羣臣之版。以

詔爵祿終以司寇。詰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治。所以奉地道也。

案天子設官之意莫大乎敬天而勤民。上一節首舉治天事者。此一節乃舉治民事者。五眾者。司徒養之則曰民。司馬治之則曰兵。司空用之則曰役。司士升之則曰士。司寇蒞之則曰隸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爲一官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眾。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略等矣。所以並立爲五官也。司徒之眾則六鄉六遂之屬是也。司馬之眾則六軍之屬是也。司空之眾則百工是也。司寇之眾則士師司隸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眾。

吳氏華曰。以郊子所言少昊氏之官名。則曰祝鳩氏。司徒也。鵠鳩氏。司馬也。鵠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鵠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名與曲禮五官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眾謂羣臣。此亦殷時制也。

孔疏。知非天下眾人者。以經云。

五眾。明官各有所眾。如周六官之屬也。

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

司寇司空爲六官。

孔氏穎達曰。立六犬以象天之六氣。又

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典司五眾者。言用此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眾。然此五官亦各有所領羣眾。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略也。六典五眾者。互言也。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眾。

案

周禮。惟司徒爲地官。餘以四官分四時。不可以地概之。且

五行生於天而成於地。不當第屬之地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司土土均也司木

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尹人也

孔疏司土於周爲土均主均平地稅之政令司木於周爲山虞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司水於周爲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禁令司草於周爲稻人掌稼種下地及除草萊司器於周爲角人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供爲器用司貨於周爲尹人掌金玉錫石之地爲之守禁以時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曰貨故稱貨人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案若王府之掌金玉玩好兵器孰非器而專舉一角人若四監之收秩薪柴掌葛掌茶掌染草孰非草而專舉一稻人乎孔亦順鄭爲說耳呂氏大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

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

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廩人倉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王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王氏安石曰。司徒至司土主地事之官也。府者物之所聚也。陳氏祥道曰。大宰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財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孔氏穎達曰。殷既法天地立官。又爲萬物立府。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工。陶旃也。金工。築冶。梲。段。桃也。石工。

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鼃鮑鞞韋裘也。

惟草工職也。蓋謂作萑葦之器也。

孔疏考工記陶人為甗。旗人為簋。即土工也。築氏掌

為削削謂書刀。冶謂煎金石。治氏掌戈戟。故因呼煎金為冶。鳧氏世能為鐘。以供樂器。棠氏世能為量器。謂豆區鬴鍾之屬。段氏主作錢。鑄田器。桃氏為刃。刃。刀劍之屬。此即金工也。玉人作圭璧。磬人作磬。玉及磬出於石。故謂石工也。輪。謂車輪。輿。謂車牀。車難不能一人獨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同。弓能作弓者。廬能作戈戟秘者。匠能作宮室之屬者。車。謂能作大車及羊車。梓。謂杯勺筍虞之屬。此七物並用木。故工木工也。鼃。謂能作甲。鮑。謂能治皮作甲。鞞。謂考工記鞞人為舉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為衣及韎韐者。裘。謂帶毛狐裘之屬。考工記韋裘二職存。此物並用獸皮。即獸工也。

孔氏穎達曰。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為器物。工能也。言能作器物者也。草工。謂以萑葦作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也。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財物。葉氏夢得曰。六者造之於人。則曰工。見之於用。則曰材。治天下至於各成其材。此

先王所以財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治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陸氏佃

曰考工記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土工蓋搏埴之工金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木之工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爲青以蓐爲紫以蒨爲紅以葦爲黃之類是也或曰草讀如字今俗作皂非正也殷人尙質故設色之工謂之草工。

案六材皆當歸之府今六府有土木草而無金石獸六工有土木草而無水器貨者水無藉於人工金獸之材於器貨中兼之也。又案先六犬立五官以天下之賢立天下之政而

不尸其功。設六府。考六工。以天下之材。供天下之用。而不私其有。則此數節雖未及建官之詳。而所爲治天治人治物者。已提其要。百王損益雖殊。而大指要莫外此矣。

五官致貢曰享。

享許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葉氏夢得曰。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六職所分者。內事。則獻事。六太所職者。邦治。則攷治。五官所職者。眾。則獻功。六府所職者。物。則獻業。王於是攷其貢。而加之黜陟。此所以道揆於上。法守於下。爲治之所以成。終成。

始也。故曰：五官致貢曰享。貢言其造於下而有所進，享言其通於上而有所舍。

存異 熊氏安生曰：五官五等諸侯。孔氏穎達曰：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歲終，王后之屬致蠶織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

辨正 孔氏穎達曰：五官致貢，謂上天子之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長曰伯。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案 此結上四節，六犬不言貢，天事無可貢也。六府六工不言貢，治物原以爲民，總不越民事中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長竹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官之長。謂為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孔疏

即三公加一命出為分陝二伯者也。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

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或為氏

曰天子之吏。擯者辭也。

孔疏。擯謂天子接賓之人。天子之吏亦當言名。記者略之。春秋傳

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孔疏。鄭引之。證呼三稱之以父公竝為吏之意也。

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內。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曰孤。總論二伯及州牧諸侯。稱謂畿外之大。莫大

於二伯。故此先言之。五官。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三公